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境外。此外，執行董事於建議[編纂]後並非且將不會常居於香港，而是留駐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主要營運及關鍵業務活動所在地區運作更為實際及有效率。董事認為，將現有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且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不適宜，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吳傳斌博士及何偉樂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何先生位於且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旅行時的聯絡方式；
- (c)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必要時於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負責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交予聯交所，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及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下列因素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a)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饒杭州先生及何偉樂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規定外，其公司秘書亦需(i)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關係；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工作關係密切，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饒杭州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饒先生現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擔任投融資總監。彼在企業管治及合規、資本戰略及融資執行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饒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饒先生與董事會有所需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饒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不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何偉樂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另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向饒先生提供協助並使饒先生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饒杭州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何偉樂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饒杭州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饒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先生亦將協助饒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何先生預期將與饒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饒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饒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饒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何先生不再向饒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饒杭州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饒先生在何偉樂先生過往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附表三（「附表三」）第I部指明的事項，並載列附表三第II部指明的報告。

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文件載列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度內的公司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載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文件內載明公司審計師有關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度的利潤及虧損以及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不相干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不需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並正尋求依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在上市前在實質上相同的管理層下以目前的業務經營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經修訂），使第4.04條所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所呈報的最近財務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過自上市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書，內容有關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正尋求依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編纂]，並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在本文件附錄一載入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 (c) 鑒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最低往績記錄期為兩年，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在本文件披露；及
- (e)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情況的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看法。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有潛在投資大眾對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訊。因此，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免除證明書，以免除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和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a)免除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b)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